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獲悉賣方與配售代理人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人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其進行配售事項，而且敏昌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以此為限，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少於1.23港元之配售價分別出售總額為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0,000,000股股份的約5.4%。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參與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人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賣方持有合共6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人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並會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金額為配售代理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總額2.5%有關配售佣金乃經賣方及配售代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就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亦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少於1.2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配售事項

### 承配人

配售代理人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而該等承配人並非就控制本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不預期緊接配售事項後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倘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了重大股東，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配售事項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0,000,000股股份約5.4%。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附帶隨附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將為每股配售股份售價不少於1.23港元。

配售價格乃由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 配售佣金及開支

賣方將共同承擔配售佣金，有關金額為配售代理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總額的2.5%。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分擔其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費、交易費、交易徵費、任何及全部應付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費用，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代理人合理信納賣方能夠有效轉讓配售股份的證據獲提供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後持股量 (假設已全面配售) <sup>(1)</sup>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敏昌 <sup>(2)</sup>	690,000,000	75%	640,000,000	69.6%
承配人	—	—	50,000,000	5.4%
其他公眾股東	<u>230,000,000</u>	<u>25%</u>	<u>230,000,000</u>	<u>25%</u>
總計	<u>920,0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
- (2) 由於(i) Ms. Oh Lay Guat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且(ii)敏昌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s. Oh Lay Guat被視為於徐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敏昌」	指	敏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源華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代理人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以該等條款為限，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人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少於1.23港元(待配售代理人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敏昌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賣方」 指 敏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